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晉榮

相　對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芬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047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5592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並終止聲請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)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人壽)之保險契約。惟聲請人已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提起執行程序異議，且保險契約一經解約，其法律關係即告消滅，縱日後確認強制執行無理由，亦難以回復原狀，對聲請人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。為保障聲請人之權益，爰請求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必要情形，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

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。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，亦然。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由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，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。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7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相對人以系爭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乙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聲請人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雖主張另案提起執行程序異議，然聲請人既尚未起訴，自不應認其已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規定之訴訟。又聲請人固已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聲明異議，惟此聲明異議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示之異議之訴，是本件顯無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